**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

**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113号

(2018年11月22日县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修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 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 111号)要求，县政府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起，全面开展调整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结合云和实际， 现就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制

定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按照“小县 大城”的核心战略总要求，建立以“亩产税收”为主要导向的评

价机制，按照税收贡献大小，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类分档差

别化减免政策，加大对地方财政贡献大、发展前景好、转型升级 步伐快、绿色环保发展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发挥税收调节经济 的杠杆作用，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

济发展，建设美丽新云和。

**二、** **实施内容**

**(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

按照“提标准、稳基数、重激励”的原则全面提高城镇土 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提高企业土地保有成本，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促进企业集约节约用地。

从2015年1月1日起，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分别由原来的

每平方米每年4元、6元调整为每平方米每年4元、6元、8元。

1.整个云和盆地内，即：东至污水处理厂，南至程宅村，西至村 头村、重河自然村，北至大弄湾山塘、凤凰山脚、新岭小区范围区

域调整为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二级，每平方米年税额8元。

2.紧水滩镇沿江上游至大坝、下游至石浦桥、两边靠山，石 塘镇东至石塘变电所、南面靠山、西至大坝、北至滩下村口朱村 大桥，崇头镇东至将军桥、西至梅源水口桥、南北靠山范围区域

调整为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三级，每平方米年税额6元。

3.除按二级和三级年税额标准征收范围区域外的各街道、镇 行政区域和工矿区调整为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四级，每平方米

年税额4元。

**(二)实施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并且占用土地面

积1亩(含)以上的纳税人，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

**(三)“亩产税收”标准**

“亩产税收”指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位土地面积所

产生的税收(费、金)收入。

1.税收(费、金)收入具体包括纳税人当年度自行申报(含自 查补缴)且实际入库的增值税(含免、抵)、营业税、消费税、企业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资源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去地方贡献部分的财政扶持奖励资金。委托代征收入不计入基数。

2.占地亩数指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企业自用、 出租、无偿提供他人使用的土地。纳税人土地有产权证的，以证 载面积为准；无产权证的，由国土资源部门、工业园区、各镇(街

道办事处)政府、税务部门等相关单位和纳税人多方共同确认。

3.特殊情形处理。“一企多地”的，应按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 主体合并土地计算该企业的亩产税收；“一地多企”的，各入住企 业缴纳的税收(费、金)可合并计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承租方企业存有“不予减免”情形的，承租方税收不计入出租方

缴纳的税收(费)。

**(四)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

结合本县实际，将企业分为制造业、其他行业等若干类别，

对不同行业纳税人主要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分类分 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除纳税人因严重自然灾害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任务 等情形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性优惠可继续执行外，停 止执行省政府和省地税局已下发的其他各项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平均亩产税收200%以上(以上均含本 数，下同)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100%的减免。

2.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150%以上但未达到200%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75%的减免。

3.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100%以上但未达到150%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50%的减免。

4. 确属发展前景较好的，在创业初期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两年内给予50%的减免。

5.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 工农业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可在两年内作为 “确属发展前景较好的，在创业初期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 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50%的减免。

6. 金融、烟草、电力、石化、保险、通讯业等行业以及房地产业、建筑业不享受减免政策，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中有

产项目的，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得减免。

**(五)“不予减免”及降低减免幅度的情形**

1.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平均亩产税收及以上的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各主管部门提出“不予减免”的具体企业名单，取消享受减免税政策资格。

(1)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立案查处的，且偷税金

额占被查年度应纳税额10%以上的；

(2)主要污染物排放违反法律法规，排放不能达标尚未通过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或受环保部门处罚或引起环境污染事故且 政府部门明确出具书面意见的(含列入政府重污染、高能耗整治行业);

(3)企业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因安全生产问题“不予减免”的；

(4)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受到处罚的；

(5)产能落后、能耗特别巨大，受到各级政府部门责令限期 转产或关停且政府部门明确出具书面意见的(含列入政府重污染、

高能耗整治行业且尚未验收的企业);

(6)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列入C类(重点整治类)的；

(7)发生其他“不予减免”情形的。

2.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税务部门

可酌情降低享受减免税幅度。

(1)逾期办理纳税申报2次以上的

(2)欠缴、未缴、少缴或逾期缴纳税收的；

(3)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未按规定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

(5)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

(6)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的。

**(六)其他规定**

1.当年度已注销企业、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及其

他个人不予减免。

2.对经营涉及多个行业的纳税人，以主营业务划分行业，主

营业务按照销售收入孰高原则确定。

3.符合本文件规定减免条件，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 他减免条件的企业，由企业自行选择享受一项优惠政策，不得重

复享受。

**三、**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县政 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工业园区、发改、统计、住建、经商、 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监、旅游、各镇(街道办事处) 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政策指导、方案落实、成效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 在县税务局),由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方案调研、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政策宣传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部门职责

1.县发改局牵头，经商配合负责提供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清册。

2.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清册、违法用地受到处罚的企业清册。

3.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清册，重大 税收违法行为企业清册，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减免税政策的落实实施。

4.县财政局负责提供企业依据其所缴纳税收收入计算而取得的财政奖励和扶持资金数据信息。

5.县经商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不予减免”的企业清册。

6.县统计局、旅游局、住建局、经商局等部门负责涉及相关业务资料的提供。

7.其他未列明的部门和单位在税务机关提出协助或提供有关资料要求时，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予以配合。

各负责单位应于次年1 月底前将上年度数据信息提供给县税务局。县税务局根据审定后的企业清册办理减免手续。

**四、** **其它**

1.房产税减免按照“稳收入、调结构”的原则，参照城镇土

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税政策执行。

2. 《云和县人民政府通告》(〔2012〕4号)同时废止。